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其間曾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為配合績效考核業務執行需求，建立彈性之評審方式，增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規定；另依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附表一之二「年度書面審查評分表」、附表三「一般績效評分表」、附表四之一「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及附表四之二「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